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市場星報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　62620110
广告垂询　62815807
发行热线　62813115

总编办　62636366
采编中心　62623752
新闻传真　62615582
Email　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　1元/份
全年定价　240元

法律顾问　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　律师

承印单位　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官方微信scxb123

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
掌中安徽 微信
星报官方微博
安徽24小时
星报艺术中心
小记者
医药与健康
炒股经

举报可以奖，交通违法必须罚

叶素琪

时评 ShiPing

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实时举报交通违法行为，查实后除获得微信红包奖励外，视违法情形差异还能获得交通违章“减分券”，在举报人交通违法时可以抵扣。近日，浙江台州市交警部门推出的举报违章奖励“减分券”，引发争议。（8月13日《新京报》）

限于交警人力资源不足，一些交通违法行为可能未被交警发现，因此没有受到处罚。如果对违法行为不处罚，违法不付出代价，会在客观上形成放纵，会导致更多交通参与者存在侥幸心理，当交警不在现场时，一些法律意识淡薄的人就会肆无忌惮地违法，因此很有必要鼓励社会公众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，然后向交警部门进行举报，弥补交警人力不足，就能将交通违法行为陷入人民群众监督的汪洋大海之中，使得交通违法行为难以逃过公众的眼睛，难以逃避法律的惩处，这对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大有益处。因此，应该对举报行为予以奖励，这是无可厚非的。



以错治错 王恒/漫画

然而，对于举报者在获得红包奖励的同时，还发放“交通违法减分券”，用于抵扣自己的交通违法扣分，此举就不可取了。一方面，因为“减分券”只能用于自己的交通违法扣分，这对于那些不违法、不用扣分，特别是那些并没有考取驾照、不开车的人来说，是非常不公平的。按照规定，驾照“减分券”直接奖励至举报人的驾驶证名下。“减分券”可以在1个记分周期，即1年内使用，过期则将清零。也就是说，即使获得“减分券”，但只要不存在交通违法行为，那么“减分券”就等于没有用。有了“减分券”，网友担心会“助长交通违法”——违法不用怕扣分，可以用“减分券”抵扣，违法不用受处罚。另一方面，违法必须受处罚。如果能用“减分券”抵消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，等于是违法不受处罚，违法可以逍遥法外，必然会在客观上鼓励违法，必然会导致法律的惩处作用大打折扣。

公民举报交通违法可以奖励，有助于遏制交通违法行为，但对于举报后还发放“减分券”抵消违法扣分的做法，却是不可取的，没有法律依据，是一种错误的做法，应该取消。

微|声音

孤独的人可能更容易胖

当人心情不好时，往往会用大吃大喝来麻醉自己，而孤独感被证明与体重增加之间联系更紧密。发表于《激素与行为》杂志的一项研究显示，感觉孤独的人在进食后，体内会分泌更多的俗称“饥饿激素”的脑肠肽，这种激素会让人饿得更快，吃得更多，更容易胖。　@生命时报

大哭一场还有这好处？

其实，眼泪能带来很多健康益处。《食物微生物学》杂志刊登的一项研究表明，眼泪中含有的溶菌酶，能在5~10分钟的时间内杀灭90%~95%的细菌。哭泣还能改善视力。泪水能清洗眼睛的表面，保持它的湿润，并洗去灰尘和碎片，并通过润滑眼球和眼睑来提高视觉功能。　@生命时报

非|常道

国务院参事陈全生：有房住不等于有住房 应大力发展租赁市场

年轻人应该买房还是租房？8月11日，在由国务院参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与新华网思客共同主办、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协办的“参事讲堂”上，国务院参事陈全生给出建议。他提出现在的年轻人刚毕业一年、两年，是不太可能买房子的，40岁以前有房住，40岁以后有住房应该成为常态。政府应该优先解决租房都租不起的人的问题。　新华

时事|乱炖

“大宝教育”宜早不宜迟

斯涵涵

距离开学不到一个月，眼下正是小学新生家访进行时，细心的老师们发现了一个现象：二胎家庭比例飙升，今年入学的新生很多都有弟弟妹妹。小学新生中有弟弟妹妹的学生这么多，对老师和家长来说，都是新挑战。（8月13日《钱江晚报》）

据老师观察，4个大宝里，有3个曾向老师吐槽，弟弟妹妹干扰到了自己的正常学习。综合来看，大宝入学后容易遇到三个问题：一是有了弟弟妹妹后，没得到父母的充分关注，缺少亲子陪伴时间，无法尽快适应小学学习生活；二是父母没有做好亲子沟通，大宝感觉自己被忽视，影响了学习积极性；三是受弟弟妹妹的影响，学习环境嘈杂，不能集中注意力，错过学习习惯养成的黄金期。

然而，一年级是学习习惯最重要的养成期，小孩子从幼儿园跨进学校大门，标志着一个全新阶段的开始，学生对学校的印象、对学习的兴趣、与同学的融入等都会对其以后十余年的校园生活产生长远影响，而大宝的成长榜样也会对二宝造成潜移默化的作用。因此需要老师和家长认真对待，做好充分准备。

父母要学习一些家庭教育知识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。比如保证在读的大宝，有一个安静独立的学习空间，能够静心学习，不能因为有了二宝后家务很多，而忽视大宝，尤其是新生入学后这段时间，爸妈必须有一方抽出时间陪伴孩子完成家庭作业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友爱、合作精神，密切注意大宝的情绪变化，关心孩子在学校的喜怒哀乐，这样可以帮助大宝快速适应校园新生活，也会让大宝真切体会到父母的爱，减少因环境的变化而带来的不适感。

老师们也要对一年级新生付出更多的心血，像报道中的小学老师对新生进行家访就是一个很不错的范例。老师们了解学生家庭情况，知晓孩子的教育环境和兴趣爱好，针对大宝的“特殊”情形，给予家长一些科学指导和建议，因材施教，有的放矢，认真负责，耐心呵护，以期取得更好的教育效果。

无论是父母还是老师，都应该充分做好“功课”，协力应对，因为“大宝教育”宜早不宜迟。

热点|冷评

“无人超市”不能成为“价格特区”

郭元鹏

从去年开始，“无人超市”陆续在全球各地出现，国内的无人便利店也率先实现商用，一批无人便利店品牌接连出现，并开始跑马圈地。记者就此走访京城首家无人超市发现，抽测的10种商品全部比普通的大卖场要贵，即便和人工成本高昂的便利店相比，部分商品在价格上也没有优势。其中一款棒棒糖，是20支的包装，价格比普通超市贵出5.7元。（8月13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“无人超市”的出现，确实便利了百姓的生活，但是这便利的不仅是市民，便利的还是商家，是双方的便利，而不是只便利了消费者。“便利了”不是提高商品价格的理由，这样的理由难以服众。虽然说，提高商品价格之后，这些提高的价格还算不上是“暴利”，但是这不仅是几块钱的事情，而是岂能因为“市民便利了”就让他们多付出？

“无人超市”由于是新生的事物，老百姓有新鲜感，起初或许不会在意商品的价格，不会在意“高出市场价格的那几块钱”。但是，长久来看，对于普通市民来说，对于居家过日子的市民来说，还是会考虑价格因素的。曾经看过一篇关于老年人消费的报道，说是一些老年人“为了几分钱宁愿跑远一点”，家门口就有便利店，而往往柴米油盐的价格比“远一点的超市贵一些”，很多老年人为了节省一点钱，在购物的时候“舍近求远”。这说明一点，百姓过日子会考虑商品的价格。

对于“无人超市”而言，其价格理应比普通超市更实惠。一方面是，“无人超市”节约了人力成本；另一方面是，“无人超市”多在房租价格便宜的小区附近，节约了房租开支；再一方面，“无人超市”的场地都不大，能够摆放更多商品，节约了空间。

还有一个问题是，目前的“无人超市”还不支持退换货，这无疑也是有违商品管理制度的。“无人超市”不能是“价格特区”，不能成为“价格无人监管的地方”。

提高商品价格是一种任性的行为，如果因此让“无人超市”成为“无人搭理的超市”就得不偿失了。